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0〕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文件精神,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不含定向、委培)具有中国国籍在读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发放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每学期按时注册。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六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财政额度,统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审核和发放。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学校为每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按博士生每月1250元、硕士生每月500元标准,按月通过计财处审核由银行代发汇入研究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七年制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

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4〕48号）同时废止。